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8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善欽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三敏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又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肆仟參佰參拾伍元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陸仟零貳元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上訴狀之繕本或影本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人提起上訴所有之利益，應以上訴聲明範圍內起訴時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準。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公司股東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、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決議無效，其訴訟性質與公司股東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類似，核其訴訟標的均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如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者，則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56號、101年度台抗

字第909號、98年度台抗字第111號100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

(一)上訴人原審聲明係請求確認三敏電機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三敏公司）被上訴人董事鄭密鈴、陳薇安、陳又璿三人於民國112年1月16日召開之董事會決議無效，依前揭最高法院揭示之法律見解，性質上屬於財產權訴訟，且因其訴訟標的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故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亦即為165萬元。而本件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惟扣除上訴人已繳納之3,000元後，尚應補費14,335元，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。

(二)再依上訴人112年9月10日民事訴訟聲明上訴狀所載之上訴聲明，上訴人係對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上訴狀之繕本或影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玉瓊